当年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实际下达数(不含年初恢复的 2008 年应返还额度)为 870 万元,甲单位财务部门据此在 2009 年末直接确认了"财政补助收入"130 万元。

- (8)甲单位当年取得经营收入300万元,发生经营支出320万元。甲单位将当年经营收支全部转入经营结余,但未在年末将发生的经营亏损转入结余分配。
- (9)12月,甲单位将所属培训学校按协议约定上缴的管理费780万元列入往来账,并经管理层决定从该往来账中支出670万元购置了一台专用设备(超出资产配置规定限额)。
- (10)12月,甲单位按照批准的预算,购买一批电子仪器(超出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但不属于集中采购目录范围)。该仪器规定、标准比较统一,市场上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不大。甲单位采用询价方式购买,并任命办事员小范为询价小组组长,具体负责该批仪器的采购事宜。小范的父亲是当地一家从事该类仪器生产与销售大型公司的销售经理。

#### 要求:

请根据国家部门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事项(1)至(8),逐项判断是否正确,如不正确,分别说明理由;对事项(9)、(10),逐项指出其中的不当之处,并分别说明正确的处理。

## 【答案】

1. 事项(1)处理不正确。

理由:甲单位以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应当报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2. 事项(2)处理不正确。

理由:在甲单位职工福利基金足够使用时,职工浴室修缮 费应当从甲单位的职工福利基金中列支。

3. 事项(3)处理不正确。

理由:甲单位以国有资产对外提供担保,应报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4. 事项(4)处理不正确。

理由:扩建工程不符合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的条件,不能由甲单位直接联系确定承建商。或甲单位应当采用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承建商,不能直接联系确定承建商。

5. 事项(5)处理不正确。

理由:财政部门批复、备案前的资产损失,单位不得自行进行账务处理;待财政部门批复、备案后,才可进行账务处理。

或 1: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或 2:事业单位处置规定限额以上资产,须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处置规定限额以下资产,须报主管部门审批,并由主管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6.** 事项(6)处理不正确。

理由: 甲单位在预算执行中发生的非财政补助收入超收部分,原则上不再安排当年的基本支出。或:甲单位在预算执行中发生的非财政补助收入超收部分,原则上不再安排当年的人员经费支出。

- 7. 事项(7)处理正确。
- 8. 事项(8)处理正确。
- 9. 事项(9)中,不当之处:①甲单位将下属单位上缴的管理费列入往来账的做法不正确。②甲单位由管理层决定购置超出资产配置规定限额专用设备的做法不正确。③甲单位从

往来账列支设备购置支出的做法不正确。

正确处理:

- ①下属单位上缴的管理费应作为甲单位的收入予以确认。或:甲单位应将下属单位上缴的管理费计入附属单位缴款。 ②甲单位用财政性资金以外的其他资金购置规定限额以上资产的,须报主管部门审批,并由主管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③甲单位应从事业支出中列支设备购置支出。或:设备购置支出应作为甲单位的支出予以确认。
- **10.** 事项(10)中,甲单位任命办事员小范为询价小组组长的做法不正确。

正确处理: 甲单位应任命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询价小组组长。或:小范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一、纳税义务人的范围界定问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三条的规定,转让限售股取得收入的企业(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 二、企业转让代个人持有的限售股征税问题

因股权分置改革造成原由个人出资而由企业代持有的限售股,企业在转让时按以下规定处理:(一)企业转让上述限售股取得的收入,应作为企业应税收入计算纳税。上述限售股转让收入扣除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该限售股转让所得。企业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不能准确计算该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该限售股转让收入的15%,核定为该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依照本条规定完成纳税义务后的限售股转让收入余额转付给实际所有人时不再纳税。(二)依法院判决、裁定等原因,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企业将其代持的个人限售股直接变更到实际所有人名下的,不视同转让限售股。

# 三、企业在限售股解禁前转让限售股征税问题

企业在限售股解禁前将其持有的限售股转让给其他企业或个人(以下简称受让方),其企业所得税问题按以下规定处理:(一)企业应按减持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限售股取得的全部收入,计入企业当年度应税收入计算纳税。(二)企业持有的限售股在解禁前已签订协议转让给受让方,但未变更股权登记、仍由企业持有的,企业实际减持该限售股取得的收入,依照本条第一项规定纳税后,其余额转付给受让方的,受让方不再纳税。

四、本公告自2011年7月1日起执行。本公告生效后尚未处理的纳税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处理;已经处理的纳税事项,不再调整。

(2011年6月22日印发)